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

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8：30-16：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巫李秀

电话：0512-58105985

传真：0512-58105996

地址：江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